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595號

原告 領航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明鏡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第58-DG00000000號、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第58-DG00000000號、第58-DG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6月19日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行經僑愛一街72巷、僑愛一街46巷、介壽路211巷交岔路口處（被告就違規時間、地點顯有誤載，應予更正如上），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

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各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當時對路況不熟，在尋找左轉之路口，即使用方向燈欲行左轉，卻遭舉發機關連續開罰，且該3張罰單之時間間隔過短，違規地點之全長亦不超過150公尺，應不可重複處罰。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直行穿越路口時閃爍左側方向燈而未轉彎，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又本件違規地點皆相隔1個路口以上，被告依法裁罰應無違誤。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01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基準表之記載：汽車駕駛
02 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
03 型車應處罰鍰1,2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04 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
05 此基準而為裁罰。

06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遇有轉
07 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
08 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
09 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
10 手掌向下之手勢。……」第109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
11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12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
13 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
14 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三、超越同一車道之前
15 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
16 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17 可知車輛方向燈為汽車駕駛人互通訊息之重要憑藉，使用目
18 的係為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線，並有足夠時間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當駕駛人依循道
20 路線型行駛時，對於其他用路人不會產生必須特別留意其行
21 車動線之情形，自無使用車輛方向燈之必要，反之當行車改
22 變方向，包括車輛轉向、轉彎時，駕駛人即應顯示方向燈，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已就車輛駕駛人應使用方向燈之時機訂
24 有如前揭等相關規定，故車輛駕駛人非於前揭時機顯示方向
25 燈，即屬不依規定使用轉彎方向燈光，該當道交條例第42條
26 所定之處罰要件。

27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
29 卷可稽（本院卷第81至89頁、第93至94頁），為可確認之事
30 實。

31 (三)、經查：

01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19日10時43分許，沿桃園市大
02 溪區介壽路直行，於行經僑愛一街72巷、僑愛一街46巷、介
03 壽路211巷交岔路口處均未轉彎，卻持續使用左轉方向燈等
04 情，有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1至75頁）、舉發機關114年12
05 月29日溪警分交字第1140041470號函暨所附Google地圖相對
06 位置示意圖（本院卷第109至111頁）在卷可參，且為原告自
07 承因對路況不熟，邊使用左轉方向燈在尋找左轉路口等語，
08 此情已足認定。

09 2、復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
10 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
11 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
12 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而上開「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13 燈」之違規行為固屬違反道交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違規時
14 間僅相隔約1至2分鐘，但違規之地點已經過1個路口，此有
15 卷附前揭Google地圖相對位置示意圖（本院卷第111頁）可
16 參，並不生有上開法條規定限制連續舉發之適用至明。如前
17 開說明，方向燈之使用既係以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
18 線為目的，倘容許駕駛人恣意使用，將導致方向燈失去其作
19 為行車意圖指示之功能，反而增加其他用路人誤判之風險，
20 有害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以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
21 駛人，本應注意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22 示行駛，且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可見其就上
23 開違規行為，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未盡注意之過失甚明。
24 從而，被告參核卷附事證，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
25 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
26 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並無足採；至被告就本件違規
27 時間、地點顯有誤載，經核對上開採證照片及Google地圖相
28 對位置示意圖，應予更正如上，且對於本件原告違規事實之
29 認定並不生影響，均附此敘明。

3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佳寧